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中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是潘广成、宋来。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灵、李奇凤、邢乐成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7,367,565.13 元，同比增长 15.25%；实现净利润 65,917,716.81 元，同比下降 43.49%。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结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董事宋来、李雷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693.46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监事，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同时，因 2023 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 19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17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1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杨中辰、宋来、李雷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

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
- 7、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